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社會統計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社會統計	
	英文	Social Statistics	
適用學制	四技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進修部	學分數	3
適用系科別	社會工作系	學期/學年	上/114
適用年級/班級	夜四技社工二甲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2.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六大「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兒少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1. 評估和設計有效溝通策略和必備技能。
	健康照顧管理實務人員	2.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以作出合宜的決定。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5. 建立危機預防、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
	老人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6.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以取得案主的信任。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社會統計		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 (1) 瞭解社會統計的基本概念、數據之計算、運用與解釋（知識）。
- (2) 熟悉社會統計的專門術語（知識），並能用於閱讀期刊論文（技能）。
- (3) 能運用描述性統計、推論性統計、假設考驗等方法探討社會問題（技能）。
- (4) 能操作與運用社會統計套裝軟體(SPSS)（技能）。
- (5) 能以實事求是的精神探討社會現象或議題（態度）。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統計是蒐集、組織、分析、解釋數量資料的方法，此方法有助於我們解我們的生活環境以及各種社會現象，也有助於我們對事物有客觀的判斷與推論。本課程的目的在於協助同學學習得統計學的基礎概念以及基本的數據資料分析方法，並將之應用於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本課程強調從做中學，除了學習使用統計軟體外，更要求同學能針對自己有興趣的議題或現象，蒐集、分析相關數據資料，應用適當的統計方法，解讀統計結果，最後對該議題或現象提出一套解釋與說明。

5.2 課程綱要

- (1) 社會統計的基本概念
- (2) 描述性統計
- (3) 機率與常態分配
- (4) 抽樣分配與區間估計
- (5) 假設檢定
- (6) 相關與迴歸
- (7) 無母數檢定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課程大綱與上課規定之說明 社會統計之基本概念： 1. 概念性定義與操作性定義 2. 自變數與依變數 3. 名目變數、次序變數、等距變數與比率變數	M(C3)、A(C4)	3
2	資料的組織與整理 1. 次數分配表 2. 百分等級與百分位數 3. 長條圖、直方圖、圓餅圖、枝葉圖與盒狀圖	M(C3)、A(C4)	3
3	描述性統計：集中趨勢量數之測量	M(C3)、A(C4)	3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4	描述性統計：變異趨勢量數之測量	M(C3)、A(C4)	3
5	描述性統計：變異趨勢量數之測量	M(C3)、A(C4)	3
6	機率與常態分配	M(C3)、A(C4)	3
7	抽樣分配與區間估計	M(C3)、A(C4)	3
8	抽樣分配與區間估計	M(C3)、A(C4)	3
9	期中考	M(C3)、A(C4)	3
10	假設檢定	M(C3)、A(C4)	3
11	t 檢定	M(C3)、A(C4)	3
12	變異數分析	M(C3)、A(C4)	3
13	變異數分析	M(C3)、A(C4)	3
14	相關分析	M(C3)、A(C4)	3
15	相關分析	M(C3)、A(C4)	3
16	迴歸分析	M(C3)、A(C4)	3
17	無母數分析	M(C3)、A(C4)	3
18	期末考	M(C3)、A(C4)	3

5.3 教學活動

- (1) 教師講述。
- (2) 個別實作。
- (3) 課程相關-全英文影音教學

6. 成績評量方式

- (1) 期中考：30%（編試卷時分成 A、B 兩種試卷，其中選擇題順序皆不相同，計算題或應用題題型雖然相同，但數據不同。發試卷時鄰兩人的試卷並不相同，並限制上網與打手機，以防止作弊。）
- (2) 期末考：30%（編試卷時分成 A、B 兩種試卷，其中選擇題順序皆不相同，計算題或應用題題型雖然相同，但數據不同。發試卷時鄰兩人的試卷並不相同，並限制上網與打手機，以防止作弊。）
- (3) 平時成績：40%（含出席表現、學習態度與作業等）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 ◆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期中考成績落於班級成績後 30%，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供課業輔導。

- ◆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提供深度課業輔導。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方式進行：

- ◆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以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 ◆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 ◆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 輔導時間：
-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
 - (2). 校內分機：
 - (3). 授課教師 email：
 - (4). 教師研究室：